

# 第一章 导论

## 第一节 审计的本质、特征和定义

### 一、审计的本质

审计的本质，是指审计本身所固有的，决定审计性质、面貌和发展的根本属性。

（一）审计是经济管理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但不直接参加具体的业务管理

经济管理一般由决策、计划、组织、指挥、调节和监督六个环节组成。监督是其中的一个环节。审计是一种独立性的经济监督，以国家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对经济管理的其他环节进行监督，它是管理的一个环节，但本身不参加经济活动，不直接指挥、调节经济运行，处于“直接控制管理”之外。在实施审计监督过程中，它只对经济活动作出实事求是的客观评价，不直接作出处理。审计超脱管理，有利于坚持客观态度对待经济活动，从而进行公正、严格的监督。

（二）审计是经济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济监督从广义上看，是国家权力机关及其专门监督机构，对

社会经济运行过程进行的监察督导和检查审核。从经济领域看，是审计、财政、税务、银行、工商行政、海关、统计、财务、会计等部门，对物质生产包括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各过程、各环节进行的全面监察督导，从而纠正经济活动中偏离经济目标的差异，取得最大的社会效益。审计是经济监督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1. 审计监督与其他经济监督。审计监督与其他各种经济监督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两者的联系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审计监督与专业监督的最终目标是一致的。审计专司监督之责，是独立机构进行的综合、全面的经济监督。上述财政、财务等部门同时具有管理和监督的职责，它们既是本身业务的管理机构，又担负着监督的任务，但监督的最终目标是一致的。即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推进廉政勤政、改善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二是审计监督对专业监督是一种再监督。审计监督除了对财政、税务、银行等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外，还要对这些专业监督工作进行再监督。在实际工作中，财政、税务、银行等经济监督为保证经济活动正常运行起到了重要作用，但由于经济利益的驱动和监督范围的局限性，在实施专业监督过程中，还存在违法违纪、弄虚作假，甚至与被监督者互相勾结，营私舞弊的现象时有发生。因此，加强对专业监督的再监督是完全必要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审计是一种较高层次的监督。

两者区别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监督关系上的区别。专业监督只有两个方面的关系人，即监督者和被监督者。审计监督有三个方面的关系人，即作为第一关系人的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第二关系人的被审计人、第三关系人的审计人等三个方面的关系人，缺一就构不成审计。二是监督主体上的区别。专业监督是专业人员结合本身业务活动进行的，监督的主体是专业人员；审计监督则是由不参与业务活动的第三者进行的，监督的主体是审计人员。

三是监督范围上的区别。专业监督的范围较窄，主要是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事项进行监督，超出本部门业务范围的则无法进行监督。审计监督的范围较宽，涉及面较广，凡有经济活动的部门和环节都可以进行监督。四是监督方法上的区别。专业监督是通过分配、使用、核算等方法进行监督；审计是以审查、评价、报告作为监督的基本手段。

2. 审计与查帐。审计与查帐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查帐是进行审计的重要基础工作，尤其是在进行财务审计的时候，更离不开查帐。但审计与查帐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它们之间有着明显的区别。首先、审计的范围比查帐的范围更广。查帐一般限于会计资料。而审计不仅要审查会计资料，而且要审查合同、计划以及一切相关的经济资料，要审查内部控制制度、经济管理、经济责任和经济行为等。其次，查帐的目的一般限于查错揭弊，限于查核会计资料是否真实正确。审计的目的除此之外，还要通过对经济活动和有关经营管理制度的评审，对经营管理业务的评价，达到加强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再次，查帐在财务审计中占有重要地位，但在整个审计中却处于次要地位。财务审计的主要内容是审核检查财务收支活动，不可避免地要对会计资料进行审查，因此，查帐是财务审计的主要内容。而财务审计只是审计的一种，除此之外，还有效益审计、管理审计，以评价经济效益、管理水平和管理素质的高低。进行效益审计、管理审计，查帐虽然仍是必要的，但仅仅依靠查帐是达不到审计的目的的。这时，查帐居于次要地位。最后，进行审计要查帐，专业监督在执行业务过程中也要查帐，如果把审计和查帐的概念等同起来，无异于把审计同专业监督的概念等同起来。因此，审计不等于查帐。

## 二、审计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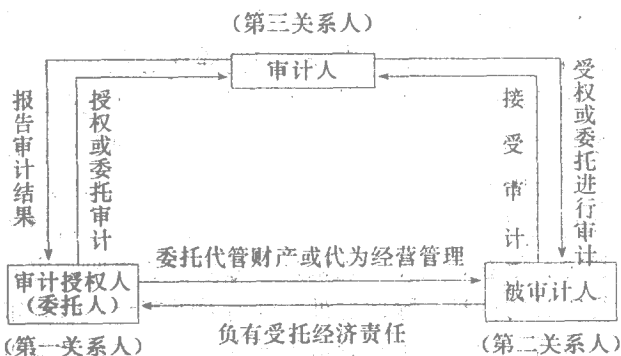
审计监督与专业监督相比较，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 (一) 审计的独立性

审计的独立性是由审计关系决定的。审计活动必须包括三个方面的关系人，审计授权人或审计委托人委托代管财产或代为经营管理，被审计人为审计授权人或审计委托人代管财产，代为经营管理，即第一关系人与第二关系人之间存在着一种委托和受托经济责任关系；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基于经济监督的需要，必须授权或委托审计人对被审计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查，即第一关系人与第三关系人之间存在审计授权与受权审计的关系；审计人对被审计人进行审查，即第三关系人与第二关系人之间存在审计与被审计的关系。

上述审计关系见图表 1-1：

图表 1-1



在这三方面关系中，审计人与审计授权人（委托人）和被审计人之间保持相对的独立。具体表现为：

一是审计机构和人员的独立。审计机构单独设置，不附属于其他部门。各级审计机关在本级行政主官的直接领导下独立开展工作。审计人员专司经济监督之职，不参与被审计单位任何经济活动，与被审计单位不存在经济利害关系。

二是审计工作的独立。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审

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它可以自行制订审计计划，依法确定审计对象，自主进行审查，并依照法律出具审计意见书，作出审计决定。

三是审计活动经费独立。《审计法》规定：“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障。”审计活动经费独立是审计独立性的重要内容，也是保证其他方面独立的物质基础。

## （二）审计的权威性

审计的权威性表现为：一是审计机关是根据国家《宪法》的规定设置的，处于经济监督体系的较高层次地位，依照《宪法》和《审计法》的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被审计单位必须接受，并应给予配合和支持，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不得干涉。如有违抗阻挠，审计机关可以采取强制性措施进行制裁。二是审计机关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办事，廉洁奉公，使审计报告、结论和决定具有客观公正性，从而体现审计的权威性。

## （三）审计的法律性

审计的法律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审计工作必须依法进行。审计是一项十分严肃的经济监督工作，只有依据国家立法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经济法律、法令、法规、规定进行，才能对被审计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作出准确的判断，审计结论才能令人信服。二是审计决定具有法律效力。审计决定是对被审计单位财经工作作出的裁定，具有法律效力，已经形成，就要强制执行。它不能为少数部门和个人的权势所动摇和屈服，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以权势压人，拒不执行审计决定。

## （四）审计的客观性

审计的客观性表现为：一是审计人员态度的客观性。《审计法》第 13 条规定：“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这是审计人员态度客观性的

根本保证。审计人员根据个人所接受的训练和积累的经验，开展审计工作，处理审计业务，在精神态度上必须保证客观公正性。只有这样才能满足职业标准的要求，才能取信于社会。二是审计取证的客观性。审计人员在审计取证过程中，应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上，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以客观存在的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为准绳，做到实事求是，不偏不倚，从而作出正确的结论，确定或解除被审计人的经济责任。任何不从实际出发，凭主观臆断、猜测、想当然的做法和行为都是与审计客观性不相容的。

### 三、审计的定义

审计的定义，是对审计概念内涵和外延确切而简明的概括。从哲学的观点来看，概念问题，是反映一种事物本质的思维形式。要给审计下一个确切而简明的定义，应对审计的本质有一个正确的理解。审计的本质是指审计本身所固有的、决定审计存在与发展的根本属性，也就是说古今中外各种审计所具有的共同特性。对于这个问题，主要通过审计工作的实践来认识和掌握。由于认识角度和掌握的程度不同，就产生了各种不同看法，也就形成了对审计定义的各种不同表述。

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审计准则公告》第 1 号中，给审计下了如下定义：“独立人员对财务报表加以检查，搜集必要证据，其目的在于对财务报表是否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准则公正地表达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变动表示意见。”这个定义是从民间审计的角度，对西方财务报表审计所作的高度概括性表述。

美国会计学会 1973 年颁布的“基本审计概念说明”对审计的定义是：“为确定关于经济行为及经济现象的结论和所制定的标准之间的一致程度；并对与这种结论有关的证据进行客观搜集、评定，将结果传达给有利害关系的应用者有组织的过程。”这个定义将审计对象的内容扩大了，即它不仅限于财务报表及会计记录，而

扩大到经济行为和经济现象。

我国审计学会 1989 年提出的审计定义是：“审计是由专职机构和人员，依法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评价经济责任，用以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宏观调控的独立性经济监督活动。”这个定义对审计作了尽可能全面的高度概括，它既概括了政府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又概括了财务审计、财经法纪审计和经济效益审计，它反映了我国审计理论研究的重要成果。它与国内外其他审计定义相比，更具有全面性和完整性。这个定义的产生，对审计工作的开展，对审计学术研究和教学，起过积极作用。但从审计工作现实和审计宣传来看，存在范围过大、文字过长、不够简明扼要、不便为公众理解和接受等问题。因此，1995 年 1 月 3 日，国家审计署郭振乾审计长提出，要求各级审计机关、审计学会、审计科研和教育部门的同志都来研究这一问题，以求尽快形成一个能基本反映审计特征的、简明通俗的审计定义。大家遵照应遵循法律规定、应揭示审计本质特征、应适用各种审计主体、应适应情况发展、应与国际提法接轨的原则，于 1995 年 10 月提出如下定义：“审计是独立检查会计帐目，监督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的行为。”

## 第二节 审计的职能、任务和作用

### 一、审计的职能

审计职能是审计本身所固有的、内在的功能。审计职能是审计本职的体现，是客观存在的。同时审计的职能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它要随着社会经济关系条件的变化、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需求的变化，而不断发展变化。

目前我国审计理论界对审计职能的认识未取得一致意见，存在着“单一职能论”和“多职能论”等不同观点。持“单一职能论”者认为，审计的职能与审计的本质是有紧密联系的，审计职能是审计本质的反映，受审计本质的制约。无论国家审计、内部审计，还是社会审计，其本质都是一种经济监督活动，因此，它们都具有经济监督的职能，不存在其他职能。持“多职能论者”认为，研究审计的职能不仅要联系审计的本质，还要从审计整体出发予以把握。职能是客观的，又是发展的，它能否得到确立，取决于其对丰富的审计实践能否加以符合逻辑的概括。因此主张审计除有经济监督职能以外，还有经济评价和经济鉴证的职能。然而对这几种职能之间的关系又有不同的看法。一是认为三种职能是平行关系，即无论国家审计、内部审计，还是社会审计，都具有监督、评价和鉴证三种职能；二是认为三种职能是主次关系，即国家审计以监督为主，以评价和鉴证为辅；内部审计以评价为主，以监督和鉴证为辅；社会审计以鉴证为主，以监督和评价为辅。

关于审计职能的上述意见分歧，主要是站在不同的工作实践的角度而形成的不同认识。现将监督、评价、鉴证三个职能简述如下：

## （一）经济监督

监督指监察和督促。经济监督就是监察被审计单位在经济活动中是否认真履行了经济责任，有没有违法违纪、弄虚作假和以权谋私等行为，并督促其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经济监督是一切社会制度下审计共有的职能，也是审计最基本的、最主要的职能。在我国，国家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都毫不例外地具有和执行着经济监督的职能。国家审计机关是专司经济监督的机构，依照法律规定，独立地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开展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国家审计机关这种较强的独立性和较高的权威性，可以保证其顺利执行经济监督职能。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国家财经法规规定，对本部门、本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它经济活动进行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被审计单位遵守财经纪律，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不过，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不及国家审计，它在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下开展工作，这就使得内部审计在履行经济监督职能过程中，还依赖于本部门、本单位领导的支持。可以说，内部审计是在一定范围内执行着经济监督职能。社会审计是一种委托审计，受托对被审计对象的财务报表和会计帐目进行审计查证，鉴定其财务收支及其成果是否遵守财经法规，是否符合公认的会计准则，促使被审计单位合法经营和提供真实、正确的财务报表，以保护投资者和有关方面的利益。这就是社会审计组织进行的经济监督活动，是其履行经济监督职能的体现。由于社会审计是一种受托审计，其监督的内容、范围、深度都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 （二）经济评价

评价指评定和建议。经济评价就是通过审核检查，评定被审

计单位的经营决策、计划和方案是否可行，是否认真贯彻执行，经济效益的高低，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改善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国家社会经济迅速发展，企业规模越来越大，相互之间的经济竞争加剧，经济危机加深。企业为了求生存和发展，必须提高内部经营管理效率和效果，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审计逐步向评价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方面渗透，出现了经营审计、管理审计和经济效益审计，审计的评价职能逐渐为人们所认识。

目前我国审计部门除开展财政、财务审计和财经法纪审计以外，还开展了经济效益审计，通过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有效性以及对经济活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进行审查，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提出建议，促使其健全内部控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这些都是审计评价职能的体现。

### （三）经济鉴证

鉴证指鉴定和证明。经济鉴证就是通过审核检查，确定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所反映的经济情况是否真实、正确、合法、有效，并就其可依赖方面作出书面证明。

西方国家十分重视审计的鉴证职能。自 18 世纪英国产业革命以来，西方国家工商企业大都采取股份公司的形式，使得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进一步分离，股东、投资人、债权人等各方利益关系人为了维护其利益，公司的经营管理者为了维护其信誉，都需要由独立的审计人员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的真实、公允性进行检查，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出具书面证明。因此，经济鉴证就成为西方国家审计的一项重要职能。

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以来，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及国内横向联合兴办的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联营企业日益增多，同时，通过发行股票和债券向社会筹集资金

的企业也不断增多。各有关方面必然存在着复杂的经济利益关系，其财务报表需经过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才能取信于企业的利益关系者。目前已开展的股份制企业、“三资”企业、乡镇企业财务报表的查证，企业注册资金的验证和年检，破产企业的清算等都是审计鉴证职能的体现。

## 二、审计的任务

审计的任务是国家依据审计目的和不同时期的中心工作要求而赋予审计机构和人员所应完成的具体工作事项。它受审计职能的制约，是审计职能的具体化。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审计为了实现其职能，达到其目的，担负着如下基本任务：

（一）审查会计资料和其它经济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保证经济信息可靠有用

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和其它经济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的审查，是审计的一项基础性工作，这项任务的完成，可以揭露和纠正会计帐目的错误和弊端。要纠正会计人员因疏忽、业务生疏等原因造成会计原理运用的错误、计算技术上的错误和记帐技术上的错误；要揭露业务人员利用职权，在帐目上弄虚作假或伪造凭证，或篡改单据以达到谋取私利或欺骗国家等行为。

（二）审查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揭露违法乱纪、贪污舞弊行为，维护财经法纪的严肃性

审查被审计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的财经法律、法令、制度，如有违反，必须揭发，坚决制止，对情节严重者，应给予惩处；发现有行贿受贿、投机倒把、贪污盗窃等经济犯罪行为，应查明事实，绳之以法，以保证国家财经法令、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保护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的安全、完整，维护财经法纪的严肃性。

（三）审查经济活动的有效性，促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考核和评价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管理业绩，揭露和制止损失浪

费和不讲经济、效率、效果的行为，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督促被审计单位改善经营管理，堵塞漏洞，挖掘潜力，提高经济效益。

（四）审查经营决策、计划、预算的先进可行性，促进国民经济顺利发展

审查被审计单位的经营决策、计划、预算的制订，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是否先进可靠、切实可行；决策、计划、预算的执行结果是否达到目标要求，有无虚报、粉饰和隐瞒行为、保证经济活动沿着正常的轨道前进，促进国民经济顺利发展。

（五）审查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强化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审查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是否科学，发现缺陷，提出修改建议；审查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对有章不循，或贯彻执行不严等情况，提出改进意见，促进被审计单位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 三、审计的作用

审计的作用是指实现审计的职能所产生的客观效果。审计从产生到现在的漫长历史中，之所以能够得到巩固和发展，就是因为它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发挥着极大的作用。

审计的作用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 （一）防护性作用

所谓防护性作用是指通过对被审计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查和监督，对社会经济发展所起到的制约作用。主要表现在：保证国家财经法律、法规的顺利贯彻执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证经济计划和预算的贯彻执行，加强宏观经济调控；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查处各种违法乱纪行为，增强社会主义法制，促进廉政建设；维护会计信息使用者的权益，保证会计资料和其它经济资料的正确可

靠。

## （二）建设性作用

所谓建设性作用是指通过对被审计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查和监督，对社会经济发展所起到的促进作用。主要表现在：帮助被审计单位改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健全防范错弊的措施，促进财会工作水平的不断提高；帮助被审计单位改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加强目标控制，促进管理水平的提高；帮助被审计单位改善经营，加强经济核算，促进经济效益水平的不断提高；推动企业深化改革，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不断巩固和健全经济责任制，增强企业活力，促进企业挖掘内部潜力，提高经济效益。

## 第三节 审计对象

审计对象是指审计客体。它是对被审计单位和审计内容的范围所作出的高度概括和限定。

审计对象的确认，是为了解决审计工作应审查哪些单位和什么内容。因此，研究审计对象实际上包含着两层含义，首先是认定审计对象的实体是指哪些？其次是认定审计对象的内容包括什么？

审计对象的实体分国家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对象的实体。国家审计对象的实体包括中央和各级人民政府、中央银行、国家事业组织、国有企业、国家建设项目、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及贷款项目；内部审计对象的实体是指本部门、本单位；社会审计对象的实体为委托人指定的单位和项目。

审计对象的内容是指上述单位和项目的财政、财务收支。在

市场经济条件下，一切经济活动都可以通过货币及其运动来计量和反映。一般地说，人们将反映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活动的货币运动称之为财政收支；将反映部门、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经济活动的货币运动称之为财务收支。财政、财务收支的划分不是对立的，是从不同角度观察货币运动的结果。把审计对象的内容概括为财政、财务收支，绝不意味着它只适用于财务审计。必须把审计财政、财务收支同财务审计严格区别开来。一般地说，财务审计的目标是查错防弊，即注重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性；而审计财政、财务收支，不仅要达到上述目标，还要注重财政、财务收支的效益性。开展经济效益审计，离不开财政、财务收支，也要围绕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指标进行。由于财政、财务收支是经济活动的货币表现，审计财政、财务收支的效益性，亦即审计经济活动的效益性。

## 第二章 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历史表明，审计的产生是缘于一定社会经济关系条件下经济监督的客观需要。当人类步入奴隶社会以后，生产力的发展，导致建立在财产资源的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相分离基础上的经济责任关系的出现，从而形成审计赖以产生的客观基础。包括中国在内的几个世界文明古国，审计均萌芽于奴隶社会。审计因受托责任的发生而发生，又因受托责任的发展而发展。当近代股份公司大量兴起以后，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进一步明显分离，使财产所有者与经营管理者之间的经济责任关系得到进一步扩展和加强。这就为近代审计的迅速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前提条件。

### 第一节 外国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 一、国家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 （一）古代的国家审计

1. 古代埃及的国家审计。大约在公元前 3500 年 埃及设置了负责审计监督的官员，负责对全国各机构和官吏进行间接管理和监督。他们的权力很大，地位也很高，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在监督官中，最重要的是“记录监督官”和“谷物仓库监督官”。监督

官对于仓库物资的领用是否合理、会计官员和其他各类官吏编制的会计帐簿和收支计算书是否正确、真实，各级官员是否尽职尽责守法，谷物税的征收任务是否完成等进行严格的审查。如果发现差错或舞弊行为，轻者处于笞刑或罚款，重者则以断肢或死刑处之。如果这年收成好，提供金银财宝多，他们还会得到国王的勋章和奖品。应该明确的是，这一时代的古代埃及政府并没有创立独立审计部门，也没有专司经济监督的审计官。监督官们所担负的审计监督任务还是一种兼职，监督官所担负的审计之职是古代埃及政府审计的萌芽。

2. 古代罗马的国家审计。公元前 443 年罗马共和国设立监督官。监督官实际上就是当时的审计官，审计工作是其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当时，罗马共和国的实际行政指挥中心是元老院，元老院由财务官和监督官协助工作。元老院拥有对当时主要国库“萨特尼金库”和“神圣金库”的绝对支配权。这种由立法机关对国库进行监督的制度，对后世现代立法型国家审计模式的形成有着深远的影响。监督官的任务之一，是负责每五年一次的户口普查。审查人民的财产，然后按照财产的多少来确定他们的政治和军事地位以及纳税数额。其任务之二，是对即将卸任的官员进行审计，以检查他们在任期内是否很好地履行了所担当的经济责任，对遵纪守法、管理有方的给予奖励，对违法乱纪、管理混乱的进行惩罚。在哈德良和马卡斯安略统治时期，统治者派出一批监督官对这些城市的会计帐目和兴建的公共设施进行就地审计。统治者根据监督官审计的结果，处理了一些管理不力的城市长官，并撤销了一些财政管理混乱城市的自治权，使之归并于省政府。帝国期间，为了增加财政收入，预防和处理偷税漏税，政府部门曾一度将民间金融业也纳入了政府审计的范围之内。私人金融家必须对审计官员公开他们的会计帐册，并呈交他们的营业执照。这些会计帐册主要分成三种：一是日记帐，或称备忘录；二是现金

出纳帐，用于反映关于金融业务的各项现金收支，系罗马式簿记中最重要的帐簿；三是顾客总帐。在审计方法上，当时普遍采用了“帐目听证会”的形式，审计一词就是从拉丁文（听证会）演变而来的。

3. 古代希腊的国家审计。在古代希腊，实行一种在当时是进步的奴隶制的民主政治制度，而审计制度则是构成这一民主政治制度的重要方面。在 2000 多年前的雅典城邦，公民内部在政治上是平等的，实行比较彻底的选举制和轮换制，使当时对卸任官吏的经济责任审查成为一项重要工作。无论是谁都要过几道“关卡”，接受公民的严格监督。第一关是官吏上任前的资格审查；第二关是检查称职与否的信任投票；第三关是官吏卸任经济责任审查；第四关是贝壳流放。在这四道“关卡”中，与审计有关的是第三道关。当时的审计官称为罗基斯塔埃和埃乌苏诺依。罗基斯塔埃是最高权威，起初为 30 名，后来减到 10 名，每个部落 1 名，由抽签法选出，任职是一年；500 人议事会的所有官员在卸任时，均必须按规定在离职后 30 天以内向他报送自己登记的会计帐册，不得拖延。只有在罗基斯塔埃确实认为他们报送的记录中不存在任何工作差错和贪污、受贿行为之时，才允许他们卸任离职，否则，就将事件送交法庭裁决。倘若法院判决罪证属实，那么，就课以贪污或受贿数额的十倍罚金。在这样的情况下，一般都是罗基斯塔埃亲自担任法庭议长执行审理。埃乌苏诺依亦为 10 名，并配备有以抽签法选出的称为帕勒德罗依辅助官两名。他们的主要职责是编写审计意见，并报告给罗基斯塔埃。此外，他们还负责应收现金的收回等工作。

雅典还制定了“贝壳流放法”，公民大会通过投票决定放逐危害国家的分子。因此，在古代雅典，无论谁的官有多高，权有多大，只要被发现有徇私舞弊的行为，就得受到严厉的制裁。所以说古代希腊的国家审计监督制度独具特色。